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2025]海财采购诉第(5)号

一、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2374-XM0011

二、项目名称：公用经费（非保运转）物业管理（保安服务）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公大国都（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富国街2号1幢7-2-4层404。

被投诉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北国贸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下称“海淀妇幼保健院”），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3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华电荣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华电荣华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19号院1号楼6层603室。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1. 华电荣华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作假，代理机构对待华电荣华公司作假材料资格审查不严，敷衍了事。2. 华电荣华公司不能满足《公用经费（非保运转）物业管理（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评判标准，代理机构违背评标原则和标准。

投诉人请求对华电荣华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材料造假一事进行深入调查核实，重新组织专家对我司的质疑事项进行公正、透明、严谨的审查，若情况属实，依法依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要求对代理公司北国贸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失职行为进行审查和相应处罚，以维护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024年12月24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就“公用经费（非保运转）物业管理（保安服务）”项目提出的投诉，经补正，本机关已予受理，并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2025年2月8日本机关向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行使调查权就华电荣华公司从业人员数量及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划型进行了调查，2月17日收到回函。通过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评标视频、质疑函、质疑答复、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公用经费（非保运转）物业管理（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协助调查函》、《关于协助认定中小企业的复函》、华电荣华公司2023年度1月至12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北京华电荣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进行调查，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24日依法作出[2025]海财采购诉第（5）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

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均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提出的全部投诉请求。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5年2月25日

